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3,61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49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案1和提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并逐项审议表决；提案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其余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提案1-4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张科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王建华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王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3%。

1.02 徐姚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徐姚宁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2%。

1.03 褚国芬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1,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5%。褚国芬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

1.04 熊军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熊军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5%。

1.05 张科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0,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张科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小羊先生、常勇先生、仲丽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郑小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郑小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5%。

2.02 常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常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0%。

2.03 仲丽慧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0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仲丽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503%；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7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00%；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3%；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蒋瑶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0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张科定先生、徐维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郑小羊先生、常勇先生、仲丽慧女士；王建华先生担任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建华先生、褚国芬女士、仲丽慧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王建华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郑小羊先生、常勇先生、仲丽慧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郑小羊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仲丽慧女士、王建华先生、常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仲丽慧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常勇先生、褚国芬女士、郑小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常勇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刘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姜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超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增设职工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政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01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以口头和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选举表决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建华先生、褚国芬女士、仲丽慧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王建华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计委员会由郑小羊先生、常勇先生、仲丽慧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郑小羊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提名委员会由仲丽慧女士、王建华先生、常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仲丽慧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常勇先生、褚国芬女士、郑小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常勇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刘镇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超儿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附件：

1、王建华先生：

1970年3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曾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宁波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翼宇、郑州一彬、吉林长华、沈阳一彬、河北一彬、芜湖一彬、盐城一彬执行董事，广州翼宇、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湖州一彬、莆田一彬、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彬丰田合成、长春一本科技公司董事长，一彬凌碳立赛柯科技公司董事、一彬实业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建华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3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通过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8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王建华先生和徐姚宁女士为夫妻关系，王彬宇先生系王建华先生和徐姚宁女士之子。张科定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胞姐王月华女士之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褚国芬女士：

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慈溪市银宇电器厂会计、奇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会计、宁波长华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一彬丰田合成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褚国芬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国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熊军锋先生：

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慈溪定时器总厂技术工程师、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品质主管、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注塑事业部总经理、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宁波长华行政总监、公司董事、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一彬丰田合成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军锋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军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刘镇忠先生：

1968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第一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分公司工程师、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一本科技公司董事，吉林长华、沈阳一彬、河北一彬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镇忠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刘镇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姜泽先生：

199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管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姜泽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姜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6、徐超儿女士

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宁波展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部部长；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加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超儿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徐超儿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超儿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拟选举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傅宝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宝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左文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选举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左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主任委员）、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主任委员）、傅宝善先生、徐曦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傅宝善先生（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二）调整后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主任委员）、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主任委员）、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左文辉先生（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左文辉：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自2018年6月起至今在浙江瑞谷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参会回执；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4）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附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01月20日，我单位（个人）　　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傅宝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左文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选举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左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52,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500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黄璇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吴淑妃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